

當事人：林○吉（已歿）

申請人：李○

代理人：林○玉

（兼送達代收人）

林○吉因移送管訓案件，申請人不服本部 112 年度法義字第 67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經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135013401 號決定書撤銷原處分，命另為適法之處分，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之夫即當事人林○吉並無犯罪前科，卻於民國 49 年 5 月 20 日，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逮捕轉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下稱職二總隊）接受管訓，迄至 51 年 4 月 23 日止，共計 704 日。當事人於管訓期間過著暗無天日之勞苦生活，重回社會之後，雖有高商學歷，但因管訓汙點以致求職困難，且於 37 歲以前，一度自我放棄，躲在原住民部落，過著狩獵、種植香菇的日子，曾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申請平復，經促轉會以 111 年 3 月 9 日促轉三字第 1115300057 號函復因尚乏證據證明當事人曾受職訓機關拘束人身自由係與刑事追訴審判相關，非屬當時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範圍，而未予辦理。
- 二、嗣申請人於促轉條例修正後，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 促轉會前已調查與本件相關之檔案及卷宗資料，分述如下：

1. 以「林○吉」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檢索系統、國史館檔案檢索系統，查獲資料均與本案無涉。另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調閱關於本案資料，亦無所獲。
2. 向南投縣埔里鎮戶政事務所調閱林○吉君之戶籍資料，該戶政事務所於110年3月22日以埔戶字第1100000967號函復本會：「檢送林○吉君戶籍資料，共2張」。
3. 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調閱申請人曾聲請之刑事補償及歷審卷宗，該院於110年9月13日以投院明文字第U00001312號函復：「檢送李君聲請刑事補償歷審卷宗之電子卷證光碟1片」。

(二) 本部於112年2月3日函請南投縣後備指揮部提供當事人遭逮捕後移送管訓案件之相關資料，該部回復查無相關資料。

(三) 本部於112年4月20日函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提供當事人之相關資料，該局回復查無相關資料。

(四) 本部於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6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當事人遭逮捕後移送管訓案件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該署回復查無相關資料。

(五) 本部於112年8月1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49年至51年於職二總隊之相關戶籍遷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受刑人(被告)入監通報聯單、出監證明書等)，該所函復檢送當事人之戶籍遷徙資料及職二總隊隊員離隊證明書。

- (六)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函請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供當事人之學籍資料，該校函復檢送當事人之學籍資料表。
- (七)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函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原臺灣省立臺中商業職業學校)提供當事人之學籍資料，該校回復無符合本部所詢人員。
- (八)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函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協助提供 85 年度偵字第 2122 號之歷審卷宗、書類正本或原本影本，該署函復檢送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書影本 1 件。
- (九) 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供 48 年度偵字第 5623 號不起訴處分書類原本影本，該院函復檢送該原本影本。
- (十) 本部依職權調取本部 112 年度法義字第 25 號林○煉因受矯正處分申請平復案卷宗(含處分書、訴願決定書及職業訓練卷)。

二、處分理由：

- (一) 申請人曾就上開情事向促轉會申請平復，經促轉會以非屬當時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範圍，予以駁回，惟促轉條例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修正施行後，已於第 6 條之 1 增列平復行政不法之規定，爰本件應認其得依修正後之促轉條例規定，另向本部申請平復行政不法，而不受促轉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限制，亦不受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3 條，對於已駁回案件重行提出應為不受理決議規定之拘束，此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

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之「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

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4. 再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3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裁定意旨參照）。基於同一法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之行政不法，當指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及處分或事實行為，至於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治安案件，縱有所不服，亦無該條之適用。

（三）本件當事人遭移送管訓案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下稱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

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當事人遭移送管訓，如係適用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3. 觀諸當事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及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檢送之戶籍謄本及戶籍登記申請書欄，載有當事人「於民國肆玖年伍月貳拾日憑職訓第二總隊訓戶第 0652 號遷出臺東縣卑南鄉卑南村岩灣二二號，刑期屆滿民國伍壹年肆月貳參日遷入」等語，雖未進一步記載其遷入職二總隊之事由，惟衡諸斯時管訓法制及運作實務，當事人遭管訓一事應非全無可能。
4. 就本件所涉之管訓案件，促轉會前亦曾受理平復之申請，而經其前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下稱埔里分局）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南投地院等單位調閱當事人相關案卷資

料，埔里分局函復略以：因本分局歷經 921 大地震倒塌重建，該檔案資料遭壓毀以無法取得等語，而當事人於 49 年至 51 年間無任何刑事前案及在監在押紀錄，有南投地院 105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及該院依職權調取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稽。又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前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函復南投地院略以：該所緣於 81 年 7 月 1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撤，奉行政院核定於職訓第二總隊原址成立，當時僅承接土地及硬體設施，有關收容人之相關執行資料均無移交，是以當事人於 49 年至 51 年間移送管訓處分之相關資料，無從查考等語。另以當事人之姓名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國史館檔案檢索系統，查無與當事人相關之資料。而經本部受理本件後，又再向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調閱當事人之相關資料，亦查無與當事人之相關資料。

5. 惟查檔案滅失之原因實屬多端，或係因年代久遠以致缺遺、發生天災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是依埔里分局函復內容以觀，該分局本應存有當事人之相關資料，卻因發生天災導致資料滅失，是此等不可抗力因素，難謂政府機關對檔案未善盡保管之責。
6. 因本部已盡調查之能事，仍未能調得當事人當初遭移送管訓之卷宗，茲為進一步究明當事人遭移送管訓是否具政治性，遂擴大瞭解當事人之家庭成員是否曾遭政治迫害，發覺當事人之父林○煉亦曾遭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執行管訓，並由本件代理人林○玉以申請人身分向本部申請平復。意旨雖略以：林○煉因二二八事件時被迫協助二七

部隊之食宿，遭當局貼上傾共標籤，致蒙受相關違警及素行不良等紀錄，於 54 年 7 月 31 日遭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裁處拘留，且於同年 8 月 3 日轉送至臺東職業訓練第二總隊接受矯正處分，直至 56 年 6 月 25 日始遭釋放等語。惟經本部調查相關檔案資料後，認定：林○煉前於 52 年 7 月間，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中地院以 52 年度訴字第 1575 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復於 53 年 1 月間因犯妨害自由案件，經臺中地院以 53 年度易字第 814 號判決判處罰金銀元 30 元；再於 53 年 1 月 12 日犯容留暗娼案件，經南投縣警察局埔里分局於 53 年 1 月 14 日以違警裁決書裁處銀元 50 元；另於 54 年 2 月 12 日，因犯賭博案件，經南投縣警察局埔里分局於 54 年 3 月 24 日以違警裁決書裁處銀元 100 元；後於 54 年 7 月 31 日，在南投縣國姓鄉福龜村公路上徘徊，嗣南投縣警察局埔里分局於同日以其行跡不檢為由，裁處拘留 5 日，並於同日由埔里分局刑事組訊問，後南投縣警察局於 54 年 8 月 2 日以投警刑字第 15610 號函將其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執行流氓管訓，臺東職業訓導第二總隊於 54 年 8 月 3 日將當事人編隊管訓，迄至 56 年 6 月 25 日止始行釋放，此有該案卷附之南投縣「五四、五二○」專案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南投縣流氓調查卡片、埔里分局刑事組 54 年 7 月 31 日 16 時 40 分偵訊筆錄、職業訓導第二總隊收訓隊員報告單、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第 103 號函（稿）、56 新民字第 236 號隊員離隊證明書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6 年度刑補更一字第 2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可資參照，足徵林○煉係因確有妨害社會治安之事實，始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

7. 復查檔管局所提供之相關檔案，林○煉於移送矯正處分前所作成之偵訊筆錄及嗣於矯正處分之過程中，政府單位對其政治傾向、對政府之態度與是否信仰三民主義等項，皆無特殊註記或需加強教育等情況發生，況倘真如該案申請意旨所指林○煉係因於 36 年間協助二七部隊而遭當局質疑傾共，衡諸當時情勢，殊難想像威權政府對於當事人之監控及清算會遲至近 20 年後之 54 年始進行，且未為任何資料註記，則尚難僅因林○煉於 36 年間曾居住於發生「二七部隊事件」之埔里，忽略前開 52 至 54 年間其確有妨害社會治安之事實，即遽指與其 54 年間遭移送矯正處分有何關聯。是本件尚難以認定林○煉所受之矯正處分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故非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本部遂以 112 年度法義字第 25 號處分書駁回該案平復之申請，該案申請人林○玉不服提起訴願，亦經行政院 113 年 2 月 1 日院臺訴字第 1135001487 號決定書駁回，此有前開本部處分書及行政院訴願決定書附卷可稽。是當事人之父林○煉雖亦遭移送管訓，然該案業經本部依據證據資料而清楚認定該案並非政府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是由當事人親友之查證方向，亦無從推論本件有何政治性可言。
8. 又為明瞭當事人於遭移送管訓前後之前科及素行，以利判斷本件之移送管訓是否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意圖，經向該管法院函調當事人相關司法文書，查得當事人曾因涉犯傷害案件，經該案被害人王○連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提出告訴，嗣因王○連撤回告訴，檢察官遂於 48 年 7 月 7 日以 48

年度偵字第 5623 號為不起訴處分，依該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該傷害案之告訴意旨為「查被告於本（48）年 6 月 28 日下午 10 時，在埔里鎮西康路 2 號，因撞球糾紛，將告訴人右額、右臂等處毆傷」，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可參。又前揭不起訴處分書於當事人年籍欄內，記載當事人為「無業」，而 49 年 5 月 24 日戶籍登記申請書之教育程度欄亦記載其「臺中商業學校肄業 2 年」，顯見當事人於遭移送管訓前，已處於輟學且無業之狀態。另據本部調得當事人之妹林○玉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為林○煉申請補償金之檔案，林○玉於受裁判事實陳述書自述略以：林○煉於 54 年 6、7 月間被埔里地區警備人員傳喚，理由係因其長子林○吉與人發生毆打情事等語。經本部再向林○玉詢問當事人遭移送管訓前有无參與政治活動，其表示當事人並無參與政治活動等語，有 113 年 11 月 8 日本部電話紀錄可稽。綜合當事人之前科、素行、其斯時處於輟學且無業之狀態以及並未參與何種政治活動等情，該管警察機關應係認當事人之行為符合斯時有效之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流氓行為，而依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規定，將當事人移送管訓，實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

9.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規定：「審查會依本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2 項審議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而行政院據以撤銷本部原處分之訴願決定書（下稱原訴願決定書）係記載「……………本院以往受理同類型因管訓而依促轉提條例

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平復行政不法之案件，原處分機關就該等案件均有提出當事人因妨害社會治安之違法具體事證，並適用當時有效之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移送管訓，惟本件原處分機關迄未提出林君何以被管訓之具體事由相關資料，能否遽認林君所受管訓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平復行政不法無關，並非無疑。……況依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1 條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在未釐清林君 49 年 5 月 20 日至 51 年 4 月 23 日遭管訓之具體事由，即逕認林君遭管訓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規定未符，難謂合妥。……」似將該條規定解為「舉證責任之轉換」，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列法定要件「不存在」之舉證責任移由本部負擔。換言之，原訴願決定書似認應由本部承擔證明申請人所受之管訓與「意圖鞏固威權統治」無關之責，若本部不能證明兩者無關，其不利益應歸於本部，從而應即推認該管訓案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惟基於以下理由，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應解釋為「證明程度減輕」之規定，而非「舉證責任之轉換」：

- (1) 依舉證責任之學理，「舉證責任之轉換」涉及當事人之程序法上負擔，原則上應有法律依據，不得以行政命令為之（見陳清秀著，行政訴訟法，104 年月 7 版，第 538 頁）。審查會辦法之法源位階為法規命令，並非法律，在立法論上，本不得自行訂定「舉證責任轉換」之規定。是在解釋論上，自不宜將上開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規定理解為係欲違反上開立法論上之限制，而強行為舉證責任轉換規定之意。
- (2) 從立法目的觀之，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之立法理由為：「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因年代久遠，相關

事證調查不易，為保障權利受損之人權益，審查會審議該等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爰參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 22 條規定，予以明定。」為探求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之真意，溯源檢視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下稱威權時期權復條例）第 22 條之法條文字及其立法理由，該條規定為：「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本條例之權利回復，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其立法理由則以：「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之情事已年代久遠，若有檔案資料不足之情形，在形式上可確認權利所受損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作成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立法理由中既然已明載「在形式上可確認權利所受損害」等文字，顯然絕非指查無任何積極證據之情形，而係指依查得之證據資料雖不足以達到做成行政處分應達到之通常心證門檻，然尚可初步推認申請人之主張可能為真時，得適度降低證明程度之門檻，從寬認定法定要件已經滿足。由此脈絡以觀，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既然係參考威權時期權復條例第 22 條而訂定，自應為相同之解釋，將之理解為「證明程度之減輕」，而非「舉證責任之轉換」方為正解。

- (3) 因威權統治時期綿延 45 年之久，威權統治時期之結束，距今亦已逾 30 年。而檔案之保管，本有一定年限，除少數具特殊性或重要性而在威權統治時期即賦予特殊保管條件者外，於保管多年後，因檔案保管年限或檔案管理之本質需求而予以銷毀，實屬常見；遑論其間臺灣曾歷經數次不可抗力之天災，更使機關對於檔案資料之保管備受挑戰，益

證「時間是轉型正義最大的敵人」。是在申請平復案件中，已盡調查之能事而未能調得檔卷，其實並非罕見，研究轉型正義研究之專家曾在其專論中分析「促轉會迄今受理之人民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中，針對普通法院在威權統治時期所做成之裁判聲請者，共有 16 案，已完成審查者 4 案，其中有 3 案之卷證檔案已逾保存期限銷毀，而聲請人復因年代久遠，難以提出證明其案件之追訴或審判具備不法性之證據方法，致促轉會無從調查，甚至也難以按照促轉條例第 6 條立法理由所示『調查時如有疑義，參酌德國「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對於聲請人應為有利之解釋。』意旨，為有利其主張之認定，不得不否准其聲請。這些個案無法進行調查，其追訴或審判究竟有無具備司法不法性，實難遽斷。」（見尤伯祥著，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類型與分析，第 14 至 15 頁）。而上開專論中所提及之 3 案（促轉司字第 12 號決定書、促轉司字第 20 號決定書、促轉司字第 21 號決定書），均係申請人主張有罪確定之刑事案件乃司法不法，後經促轉會向法院調閱該案卷宗資料，均因卷宗已銷毀而未能取得，促轉會遂認為無從僅憑歷審判決書之記載，遽認該案之追訴、審判有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而均為駁回申請之處分。其中，促轉司字第 20 號決定書之申請人並曾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救濟，亦經法院以 108 年度促轉上字第 1 號裁定駁回，該裁定於駁回時並未援用「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11 條所規定之「法院審理促轉救濟案件，如有疑義，應為有利於

申請人之解釋。」來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裁判，顯見該裁定亦不認為於查無卷證之情況下應為舉證責任之轉換。是從上開促轉會及法院之前例以觀，即便在各自領域亦存有類似於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或證據法則，其等亦未將該類似規定或法則理解為「舉證責任之轉換」而認查無卷證時即應為申請人有利之認定，顯然促轉會之行政前例以及法院之判決前例，亦係將相關規定或法則理解為「證明程度之降低」。

- (4) 況且，若將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理解為「舉證責任之轉換」，進而認定：在查無該案案卷且別無其他證據可資懷疑存有「政治性」或「鞏固威權統治之意圖」時，即應推認該案係「意圖鞏固威權統治」或具有「政治性」。此種解釋方法，不獨與上述舉證責任規定之法理、立法目的以及相關前例不符，且此種解讀方式之影響所及，恐會實質上破壞「意圖鞏固威權統治」此一法定要件之篩選功能，而逸脫立法者僅欲針對具有政治性案件予以平復之本意，並排擠其他真正需要平復案件之資源，是否符合國民感情以及公平正義，屬實有疑。
- (5) 綜上，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應屬「證明程度之減輕」，且其適用係以「事實證明有疑義時」為其前提。是故，雖未查得管訓案卷，但綜合本件其他事證，已得合理推認移送管訓之事由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之法定要件不相符合時，此時因「事實證明已無疑義」，當然無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之適用；另一方面，若係已盡查證之能事，一方面不能證明管訓事由必然與政治性無涉，另一方面以「降低後之證明程度」檢驗查得證據資料後，亦不能得出本件存有「意

圖鞏固威權統治」或「政治性」之蓋然性者，此時仍非屬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所稱之「事實之證明有疑義」，仍無該條之適用餘地。本件經行政院撤銷發回本部後，業經調得其他證據，足以推認本件並非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意圖，有如前述。本件既不存在「事實證明有疑義」之情事，自無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適用之餘地，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1 2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